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鉴于*ST华泽（证券代码：000693）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个别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少量的停牌股票“*ST华泽（代码：000693）”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0元。

待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